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學海築夢」甄選辦法	文件編號：JA1-3-015
公佈日期：103 年 02 月 24 日		頁次：1

103 年 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制定「餐旅管理學系『學海築夢』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實習當學期須為本系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 三、具有英文檢定 TOEIC 400 分以上或英文相關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第二條 本系學生欲申請此計畫者應檢具以下資料於系辦公室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報告書（註明申請原因等）。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英語能力 TOEIC 檢定 400 分以上證書影本。
- 四、優秀表現或特殊貢獻等其他有利之佐證資料。

第三條 本系書面審核通過者，必須參加本系面試甄選，甄選通過者依排序由本系彙整向校方提出計畫申請。

第五條 實習機構、獎助項目與額度、獎助期限等事項均依據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